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2-017 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公司已于 2022 年 1 月 13 日发布《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08 号）。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本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发布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022 年 1 月 12 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四）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2 年 1 月 28 日（周五）16:00，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1 月 28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28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1 月 28 日 9:15－15:00。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表决方式：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表决。

2、网络投票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股权登记日：2022 年 1 月 24 日

（七）出席对象：1、凡于股权登记日（2022 年 1 月 24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3、公司聘请的律师；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重庆市两江新区龙韵路 1 号 1 幢金科中心 27 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1、审议《关于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上述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于 2022 年 1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刊载披露。

三、议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编码示例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凡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和深圳证券账户卡，受托代理人出席还需持受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深圳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资格和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传真信函登记时间：2022 年 1 月 25 日至 2022 年 1 月 26 日工作时间

3、登记地点：重庆市两江新区龙韵路 1 号 1 幢金科中心 22 楼，邮编：401121

4、会议联系电话（传真）：（023）63023656

联系人：石诚、袁衍

5、会议费用：参加会议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通知附件 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四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56；投票简称：金科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1 月 28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28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样本）

兹委托　　先生 / 女士（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人（单位）出席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单位）已充分了解本次会议有关审议事项及全部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下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委托单位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委托单位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单位）股东账号：

委托人（单位）持股数：

委托书签发日期：

委托书有效期：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2-008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达新材”）于 2022 年 1 月 2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交易简介

公司全资子公司康达国际供应链（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达供应链”）拟与天津唐控科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科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拟以人民币 1,815 万元的价格，向天津科创出售康达供应链持有的天津易远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远通”）60%的股权。目前，易远通为康达供应链的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康达供应链将不再持有易远通的股权。

2、关联关系说明

唐山金控产业孵化器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金控孵化器”）为公司控股股东，天津科创为唐山金控孵化器之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天津科创为公司的关联方，故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2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王建祥、宋兆庆、刘丙江均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名称：天津唐控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20,000 万元人民币；

3、法定代表人：贺艳苓；

4、成立日期：2019 年 12 月 9 日；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8MA06WR0P52；

6、公司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重庆道以南，呼伦贝尔路以西铭海中心 5 号楼 -4、10-707（天津东疆商服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滨海新区分公司托管第 1770 号）；

7、经营范围：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园区管理服务；人工智能双创服务平台；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游览景区管理；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唐山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实际控制人为唐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9、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10、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21.9.30
资产总额	889,591.94	1,088,402.69
负债总额	420,252.97	485,788.65
净资产	469,338.97	602,614.04
项目	2020 年	2021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244,051.29	178,425.09
利润总额	52,699.12	21,686.52
净利润	40,369.23	14,825.18

注：其中 2020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1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1、经查询，天津科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标的基本情况

1、名称：天津易远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3,000 万人民币；

3、法定代表人：刘丙江；

4、成立日期：2009 年 2 月 27 日；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02684719576 3；

6、公司住所：天津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海泰西路 18 号北 2-204 工业孵化 -5-550；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针纺织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自行车及零配件批发；自行车及零配件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机械设备租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家具零配件销售；家具销售；门窗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服装辅料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供应链管理服务；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康达国际供应链（天津）有限公司	1,800	60%
2	正雨（苏州）贸易有限公司	1,200	40%
合计		3,000	100%

以上的认缴出资额均已实缴完毕。正雨（苏州）贸易有限公司已放弃优先受让权。

9、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21.12.31
资产总额	5,459.91	9,682.82
负债总额	4,631.89	6,665.19
应收账款总额	2,181.87	843.89
净资产	828.02	3,017.63
项目	2020 年	2021 年
营业收入	15,101.13	13,034.3
营业利润	10.23	-189.64
净利润	26.24	-310.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7.38	49.51

注：其中 2020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1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0、经查询，易远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1、公司对易远通的股权拥有清晰完整的权属，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1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与易远通不存在经营往来的情形。公司不存在为易远通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情形，易远通也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存在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情形。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依据

本次交易价格是根据易远通目前实际经营、资产情况，经过交易双方协商确认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易远通净资产为 3,017.63 万元（未经审计）为定价依据，将康达供应链持有其 60%的股权作价 1,815 万元转让给天津科创。本次交易定价不低于公司的初始投资成本，本次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签订主体：

（1）受让方：天津唐控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2）转让方：康达国际供应链（天津）有限公司；

（3）标的公司：天津易远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本次股权转让：

康达供应链同意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 6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 1,800 万元，“标的股权”）转让予天津科创，天津科创同意受让标的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天津科创将持有标的公司 6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 1,800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天津科创	1,800	1,800	货币	60
2	正雨贸易	1,200	1,200	货币	40
合计		3,000	3,000	-	100.00

3、转让价款：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以标的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 3,017.63 万元（未经审计）为定价依据，康达供应链以 1,815 万元的价格向天津科创转让标的股权，转让总对价为人民币 1,815 万元。

4、标的股权交割

双方一致同意，天津科创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转让价款支付义务以下述条件（“交割先决条件”）全部被满足或被豁免为前提：

（1）本协议已经双方有效签署并交付；

（2）双方就为签署本协议及履行本次股权转让取得了相关的批准、同意或授权（如需）；

（3）标的公司股东会和 / 或董事会已有效通过所有必要的决议，该等决议包括但不限于批准本次股权转让、同意修改公司章程，且正雨贸易已放弃优先购买权等；

（4）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已完成。

（5）双方协商一致同意，仅在交割先决条件满足后，天津科创方有付款义务。

5、工商事项：康达供应链应促使并协助标的公司在本协议签署日后的三十日内，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工商变更登记之日为“交割日”。

6、付款安排：双方将另行协商转让价款支付期限，且仅在交割先决条件满足后，天津科创有付款义务。

7、其他事项：自交割日起，康达供应链不再享有和履行标的股权对应的股东权利和义务，天津科创依法享有并履行标的股权对应的股东权利和义务；双方确认，标的股权在交割日前所产生的收益由康达供应链享有，交割日起所产生的收益由天津科创享有。

8、本协议自双方有效签署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1、本次关联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债务重组和土地租赁等情况；

2、本次关联交易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2 年初至今，公司与该关联人未发生关联交易。

八、本次出售资产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转让易远通的股权是为了集中优势资源，进一步聚焦主业，提升行业竞争力，提高公司资产运营效率，降低管理成本，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易远通的股权，易远通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出售资产所得的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本次交易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对公司当年业绩也无重大影响。本次股权出售事项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公司进一步聚焦主业，优化产业结构，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项交易遵循自愿、平等、公允的原则，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与关联方关联交易事项的定价公平、公允，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已经我们事前认可，董事会对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王建祥、宋兆庆、刘丙江均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关联交易的事项。

十、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3、《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2-009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22 日召开，董事会决议于 2022 年 2 月 11 日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2 月 11 日（星期五）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本公司同时提供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供股东进行网络投票。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 年 2 月 11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 年 2 月 11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表决。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如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6、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五星路 707 弄御河企业公馆 A 区 3 号楼公司四楼会议室

7、股权登记日：2022 年 1 月 28 日

8、出席本次会议对象

（1）截至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有权出席本次会议；

（2）有权出席和表决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二）；

（3）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 选举王建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 选举姚其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 选举宋兆庆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 选举刘丙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5 选举程树新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6 选举黄让南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1 选举范宏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2 选举江波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3 选举张姗姗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3.1 选举刘占成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3.2 选举刘君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4、审议《关于确定第五届董事会成员薪酬或津贴的议案》；

5、审议《关于确定第五届监事会成员薪酬或津贴的议案》。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六名，独立董事三名；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本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股东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监事组成第五届监事会。

上述议案中，议案 1、议案 2 和议案 3 采取累积投票表决方式，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以上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 6 人
1.01	选举王建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姚其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宋兆庆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刘丙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程树新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黄让南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 3 人
2.01	选举范宏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江波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张姗姗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 2 人
3.01	选举刘占成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3.02	选举刘君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确定第五届董事会成员薪酬或津贴的议案	√
5.00	关于确定第五届监事会成员薪酬或津贴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2 年 2 月 10 日 9:00—16:00。

2.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3）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应向大会登记处出示前述规定的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并向大会登记处提交前述规定凭证的复印件。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应包含上述内容的文件资料（信函或传真方式以 2022 年 2 月 10 日 16:00 前送达或传真至登记地点为准）。

3.登记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五星路 707 弄御河企业公馆 A 区 3 号楼

邮编：201204

联系电话：021-50779159

指定传真：021-50770183

联系人：沈一涛、高梦影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1。

六、相关注意事项提示

1.建议优先选择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为配合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防控工作，维护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健康安全，减少人群聚集、降低公共卫生风险及个人感染风险，建议股东优先选择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2.现场参会注意事项

公司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位于上海市，现场参会股东务必提前关注并遵守上海市有关健康状况申报、隔离、观察等规定和要求。公司将严格遵守政府有关部门的疫情防控要求，对现场参会股东进行严格登记和管理，现场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按照规定佩戴口罩、接受体温检测、出示健康码、电子行程卡、如实完整登记个人相关信息等。不符合疫情防控有关规定和要求的股东将无法进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

鉴于当前疫情防控形势及政策可能会随时发生变化，请现场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务必在出行前确认最新的防疫要求，确保顺利参会。

七、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2.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准时参会；

3.会议咨询：上海市浦东新区五星路 707 弄御河企业公馆 A 区 3 号楼；

联系电话：021-50779159；

联系人：沈一涛、高梦影。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669

2.投票简称：“康达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表二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提案 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6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 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6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独立董事（提案 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 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 选举股东代表监事（提案 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 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2 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2 月 11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2 月 11 日 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_____ 作为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_____ 先生 / 女士代表出席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 持股数：_____（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注册号码）：_____

被委托人姓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说明：请在“表决意见”栏目填写票数或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序号	表决事项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 6 人			
1.01	选举王建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姚其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宋兆庆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刘丙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程树新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黄让南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 3 人			
2.01	选举范宏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江波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张姗姗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 2 人			
3.01	选举刘占成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3.02	选举刘君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确定第五届董事会成员薪酬或津贴的议案	√			
5.00	关于确定第五届监事会成员薪酬或津贴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2-010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特定期间内不存在减持情况或减持计划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达新材”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目前，该事项处于审核阶段。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3362 号）的要求，公司控股股东唐山金控产业孵化器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近日出具了《唐山金控产业孵化器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不存在减持情况或减持计划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十八个月内，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主体不存在减持所持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或其他股权性质证券的情况，亦不存在任何减持康达新材股票或其他股权性质证券的计划。

2、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对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具有同等约束力。

3、在前述不减持康达新材股票期限届满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及要求。若届时监管政策发生变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主体亦将严格执行最新政策。

4、如有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因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将全部归康达新材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2-007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监事会换届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2 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两名，职工代表监事一名。经审核，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刘占成、刘君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监事，另由公司职工代表民主选举方式产生。上述两人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任期自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任职前，原监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监事职务。

二、其他事项说明

第四届监事会主席耿学军、监事孔立军自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之日起，二人不再担任公司监事，除孔立军在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康达晟璟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外，二人均不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耿学军和孔立军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公司监事会对耿学军、孔立军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的其他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2-006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董事会换届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